

招标公告

永康市丽州南路延伸工程(三环线-站前大道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

一、工程概况 道路全长1950米,宽46米,总建筑面积89700平方米,雨污水管道D225-D1600铺设。

二、工程地点 永康市江南综合区块内(三环线—站前大道段)

三、工程概算 约8500万元,共分两个标段。

四、资质要求 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经理需由取得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证书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 2015年6月9日至6月10日
(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

六、报名地点 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8楼>)

七、联系电话 0579-87180777、13605892368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材料详见 :http://www.ykztb.com

永康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5年6月5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舟山镇中心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工程,拟向社会公开招标。

一、报名时间、地点 2015年6月9日至6月10日16时止,永康市城南路535号,电话 87180777;

二、报名时资质要求、需携带材料(详见教育网)。

永康市舟山镇中心幼儿园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5年6月5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丽州南路延伸工程(三环线-站前大道段)施工监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

一、工程概况 道路全长1950米,宽46米,总建筑面积89700平方米,雨污水管道D225-D1600铺设。

二、工程地点 永康市江南综合区块内(三环线—站前大道段)

三、工程概算 约8500万元。

四、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五、报名时间 2015年6月9日至6月10日
(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

六、报名地点 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8楼>)

七、联系电话 0579-87180777、13605892368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材料详见 :http://www.ykztb.com

永康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5年6月5日

场地出租

永康市东城街道十里牌村现有场地120亩出租,另有老年公寓对外承包,具体事项电话联系。

联系电话:13705898499
(689003)

十里牌村村委会
2015年6月4日

招租公告

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总公司坐落在经济开发区,东至皇城路,北至金山路,用地面积约7000㎡,拟向社会公开招租,租期叁年,欢迎有意者前来报名。报名押金伍万元,具体招租条件,报名时咨询。

报名时间 2015年6月8日至6月9日17时止

联系人 王先生 孙小姐

联系电话 13758972808(市府网 872808)
13665869129(市府网 569129)



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总公司
2015年6月4日

店面招租

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客运东站现有面积50平方米店面一间公开招租(位于江南甲第旁),欢迎有意者前来报名,报名时带身份证交报名费100元,押金10000元。

报名时间 2015年6月8日-10日3天

报名地址 客运东站二楼站长室

联系电话 87218817

招标公告

永康市花街镇连枝村建造骨灰堂工程,现向社会公开招标,望具备相关资质等级的单位前来报名,具体事项报名时面议。

报名时间:截至2015年6月8日下午17:00止

联系电话:15958461669

花街镇连枝村村委会
2015年6月4日

分类广告

声明

8036章龙会遗失2012年11月14日核发的货物运

输从业资格证,证号:3307840029012001490,声明作废。

声明

8042王洪杰等6人遗失永康市新宇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2014年5月19日发

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书,新房测2014(00699)号,声明作废。

公告

7843兹有程益明户坐落在古山镇派溪村文溪街92号(原方岩镇派溪村长塘

下)的房屋,混合结构,第1-4层,建筑面积391.75平方米,证号为方岩字第00000022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一本遗失,声明作废。现程益明已向我会申请补发上述房产证,如有

异议者,请在30日内向本会提交书面异议报告及产权证件。特此公告。举报电话 87101625

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
2015年5月28日
更正

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永康日报》中的永康市欧建三鑫工贸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中的落款应改正为永康市欧建三鑫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特此更正。

永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永土让告字(2015)第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将公开招标出让江南街道溪口村溪口A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建筑占地面积(平方米)	单元数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年)	招标起始价(元/平方米)	投标保证金(万元/单元)
江南街道溪口村溪口A地块	158.4	2	住宅	住宅70年	25000	50

注 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本次出让设有保留价,未达到保留价的,则不成交。

四、本次招标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招标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5年6月8日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6时30分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土地收储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获取招标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报名时,法人须带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及章程、单位公章;自然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其他组织须带组织机构批准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名者需交纳资料费200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6时30分。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5年6月8日下午17时前确认其投标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活动定于2015年6月9日9时

在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举行。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 本项目用地为带建筑设计方案出让,受让方应按此方案进行建设,不得随意调整。

(二) 本次招标出让活动的单元投放数量按报名人数来决定。

(三) 联合申请的,联合申请人必须签订《联合竞投协议》,协议中要明确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委托其中一人填写投标书,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联合申请人竞得土地后,申请土地登记时不能分割办证。

(四) 受让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报名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中标人中标后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作自动放弃论处,保证金不予退还。未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

(五) 本次出让地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中心垂询。

(六)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2012]132号文件另行收取。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永康市华丰中路18号
联系电话:0579-87174812
联系人:吕先生 卢女士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5月15日